

#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红政复决（2021）8号

申请人：张力湘，女，[REDACTED]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于庄派出所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增产大街90号。

负责人：李健，职务：所长。

第三人：陈德平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天津市红桥区 [REDACTED]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39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42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主张：申请人对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39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42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39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红公（西于）

行罚决字（2021）42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重新审理，对安某给予处罚。

被申请人主张：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39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已经超过复议法定申请期限，请驳回复议申请。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42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请予以维持。

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4月23日20时30分许，申请人在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丽水苑1号楼楼道内携犬出户未采取安全措施，期间，第三人因琐事对申请人进行言语侮辱。2021年6月3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39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依法送达。2021年6月16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对第三人作出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42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依法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42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申请人自2021年6月3日收到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39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到2021年8月12日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，已经超过法定申请期限。关于申请人提出对安某给予处罚的请求不在本案审理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八条

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1.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42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2. 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39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重新审理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